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交通運輸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

97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8.26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1.26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雙主修。
- 第三條 獲准（選定）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為輔系。
-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 第五條 上述必修科目規範，以申請者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時，該學年度通用之課程規劃表處理之。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若原修系課程與本系規定課程相似且學分數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免修。
-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其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之規範。
- 第八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如其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